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 苏 1183 破 3 号之一

2026 年 5 月 20 日, 本院根据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, 裁定受理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,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本院认为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 不存在和解、重整的可能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 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裁定宣告江苏益建拓华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